

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25)川0114破申10号之一

2025年12月2日, 本院根据成都市隆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, 决定受理成都市隆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。经债务人与主要债权人协商一致推荐管理人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, 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十七条之规定, 指定北京盈科(成都)律师事务所担任成都市隆福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忠实执行职务, 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,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,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:

- (一)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,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;
- (二) 发布债权登记公告, 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;
- (三) 监督债务人的财产保管和企业运营, 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、逃废债务、个别清偿等减损财产价

值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，并及时向本院报告；

（四）召集债权人会议、投资人与债务人会议等；

（五）协调暂缓执行事宜；

（六）经本院许可后公开遴选审计、评估、造价等中介机构协助工作；

（七）在债务人财产价值可能发生减损时，向本院申请对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财产采取保全措施；

（八）向已知债权人和社会公众征集对债务人的重整及和解意向信息，开展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；

（九）与意向投资人、出资人、主要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拟订重组方案；

（十）及时掌握与债务人申请重整相关的重大信息，定期及时向本院书面报告工作进展，配合债务人客观全面的就有关舆情作好释明、澄清；

（十一）审查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以及重整可行性，并向本院提交预重整工作报告，根据案件情况可向本院提请延长预重整期间的申请；

（十二）本院认为预重整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